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2020 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2-002375-GXJS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投标报名.....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评标方式.....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不予开标.....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方式.....	25
6.4 移交评标资料.....	25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5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1 词语定义.....	27
10.2 招标控制价.....	27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8
10.4 技术标评审方式.....	28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28
10.6 知识产权.....	28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8
10.8 同义词语.....	28
10.9 监督.....	28
10.10 解释权.....	28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详细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9
A0 总 则.....	39
A1 基本程序.....	39
A2 评标准备.....	39
A3 初步评审.....	40
A4 详细评审.....	40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2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3
B0 总 则.....	43
B1 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1.1 词语定义.....	48
1.2 语言文字.....	48
1.3 法律.....	48
1.4 标准和规范.....	4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9
1.7 联络.....	50
1.8 严禁贿赂.....	50
1.9 化石、文物.....	50
1.10 交通运输.....	50
1.11 知识产权.....	50
1.12 保密.....	5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0
2. 发包人.....	50
2.1 许可或批准.....	50
2.2 发包人代表.....	50
2.3 发包人人员.....	5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1
3. 承包人.....	5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1
3.2 项目经理.....	51
3.3 承包人人员.....	52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52
3.5 分包.....	5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3
3.7 履约保证金.....	53
3.8 联合体.....	54
4. 监理人.....	5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54

4.2 监理人员.....	54
4.3 监理人的指示.....	54
4.4 商定或确定.....	54
5. 工程质量.....	54
5.1 质量要求.....	54
5.2 质量保证措施.....	5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
5.5 质量争议检测.....	5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5
6.1 安全文明施工.....	55
6.2 职业健康.....	55
6.3 环境保护.....	55
7. 工期和进度.....	55
7.1 施工组织设计.....	55
7.2 施工进度计划.....	56
7.3 开工.....	56
7.4 测量放线.....	56
7.5 工期延误.....	56
7.6 不利物质条件.....	5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7
7.8 暂停施工.....	57
7.9 提前竣工.....	57
8. 材料与设备.....	5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8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8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8
8.6 样品.....	58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
9. 试验与检验.....	5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9
9.2 取样.....	5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9
9.4 现场工艺试验.....	59
9.5 检验费用.....	59
10. 变更.....	59
10.1 变更的范围.....	59
10.2 变更权.....	59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0
10.9 计日工.....	60
11. 价格调整.....	6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0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1
12.2 预付款.....	61
12.3 计量.....	6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2
12.5 支付账户.....	6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3
13.2 竣工验收.....	63
13.3 工程试车.....	63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63
13.5 施工期运行.....	63
13.6 竣工退场.....	64
14. 竣工结算.....	64
14.1 竣工付款申请.....	6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4
14.3 甩项竣工协议.....	64
14.4 最终结清.....	6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65
15.2 缺陷责任期.....	65
15.3 质量保证金.....	65
15.4 保修.....	65
16. 违约.....	66
16.1 发包人违约.....	66
16.2 承包人违约.....	66
17. 不可抗力.....	6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7
18. 保险.....	67
18.1 工程保险.....	67
18.2 工伤保险.....	67
18.3 其他保险.....	67
18.4 持续保险.....	67
18.5 保险凭证.....	6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67
18.7 通知义务.....	67
19. 索赔.....	67
19.1 承包人的索赔.....	67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6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67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6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67
20. 争议解决.....	67
20.1 和解.....	67
20.2 调解.....	67
20.3 争议评审.....	67
20.4 仲裁或诉讼.....	6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8

21. 补充条款.....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0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81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3
第二卷.....	85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三卷.....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四卷.....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1199号）批准，现就2020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GXZC2020-G2-002375-GXJS

建设地点：南宁市长堿路256号

采购预算价：418.991226万元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2020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图纸的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工程的施工企业]；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

3.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xggzy.gxzf.gov.cn>），完成投标单位账号注册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有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www.gxggzy.gxzf.gov.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施工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 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经满 14 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5.5 疫情期间，本项目接受投标文件邮寄，投标人可选择邮寄投标文件。选择邮寄的投标人需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30 分前）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包装和密封后另行进行快递包装）寄到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件人：何芮；电话 13558331127。

寄件人应为本单位的人员同时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2020 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GXZC2020-G2-002375-GXJS）项目的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5.6 选择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其签到时间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将对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

5.7 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做废标处理。

5.8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9 为减少人员聚集风险，疫情防控期间，每个项目只能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6、质疑与投诉

投标报名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地 址:南宁市长堿路 25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李新江

电 话: 0771-5600987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0 号服务综合楼（5 号楼）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0771-2025064

传 真:0771-2025064

电子邮箱:470490429@qq. com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地址：南宁市长堙路 256 号 联系人：李新江 电话：0771-5600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0 号服务综合楼 联系人：袁小龙 电话：0771-2025064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宁市长堙路 256 号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2020 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图纸的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方的开工令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工程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财务要求：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无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招标单位现任和离任职员作为股东开办的公司和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 时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4月—2020年6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由计价软件生成）。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与招标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的
3.2.3	投标有效报价范围	不得超出公布控制价（即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总价及构成总价的各综合单价均不能超出招标人所公布的对应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电子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 招标人代表：技术1人，经济0人 专家评委：技术2人，经济类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4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工程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 418.991226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投标文件及</u> 工程量清单报价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设计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10.3	低价风险保证金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投标人现任或者曾任股东及高管等系为招标人的在职、离职、退休员工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行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工程量清单。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1.3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以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于中标人交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发生过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 (7)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 (8)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主业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并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10.4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限数量 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100分，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详细评审，如前第7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详细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7家（含7家）的，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一）企业情况 （满分25分） （1）资质条件：企业具备[营业执照承接业务范围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工程的施工企业]的得25分。
			（二）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15分） （1）项目经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0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4月—2020年6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技术负责人 （满分1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5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4月—2020年6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15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12.1～15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及综合素质优秀，同时每个岗位都有一个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良（9.1～12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一般及综合素质良好，同时三个岗位人员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中（4.1～9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0~4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投标人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5 分）	优（12.1~15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9.1~12.0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中（4.1~9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4 分）：拟投入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六）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15 分）	提供 2017-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年得 5 分。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 B1.5、B1.13、B1.17 条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 B1.14、B1.15、B1.16、B1.17、

			B1.18、B1.19 条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4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60 分
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满 分 8 分)	(1) 项目经理业绩：2017 年以来完成具有 400 万以上园林绿化类似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5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相关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优 (4.1~5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同时每个岗位都有一个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中 (2.1~4.0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同时三个岗位人员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差 (0~2.0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施工组 织设计 (满 分 32 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满分 5 分) 优 (4.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2.1~4.0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

				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0-2.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5分）	优（4.1-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2.1-4.0）：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0-2.0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4.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2.1-4.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0-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满分3分）	优（2.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1.1-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0-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4分）	优（3.1-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1.6-3.0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0-1.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	优（2.1-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

			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4 分）	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1.1-2.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差（0-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满分 3 分）	优（2.1-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1.1-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0-1.1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 3 分）	优（1.9-3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0.9-1.8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0.8 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无，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		

	(满分 60 分)	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考核期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2) 类似工程：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400 万元或以上的园林工程业绩。（已完成的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以诚信库截图为准。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以诚信库截图为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待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3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4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的；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带“*”的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单价的；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自治区烈士陵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规费中按规定向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在投标报价内按文件规定支付，实际支出超出投标报价仍按投标报价结算。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号：_____

统一信用代码号：_____

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堽路 256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答疑、补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版）。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施、结施、水施、电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无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无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由承包人承担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无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无_____。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方进场前三天按要求水、电到施工附近。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结算书还应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6〕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上明确的人员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

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杜绝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住建等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3）支付约定：随进度款一起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1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2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5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2.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考核一次，如承包人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当月工程进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该罚款与总工期延期罚款不冲突），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抵扣；若承包人通过加快施工进度，使上月延误的工期在次月得到弥补（即承包人在次月顺利完成上月及当月的全部施工进度），则发包人应将上月收取的违约金全部返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报监理（三天内）审核后送业主审核（三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与设计

图纸相比，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本合同基础造价的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土方量超挖的除外），按增加工程量比例计算工期顺延；3.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引起的工期延误；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5. 发包人原因（如单位重大活动等）要求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6. 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7.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高考、中考、两会一节等），工期顺延；8. 非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关键工序施工，工期顺延；9.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10. 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6 级以上台风及累计 5 小时的大风；
- （3）中雨级或中雨级以上一天累计下雨 5 小时以上的雨天。
- （4）持续 2 天的 0℃以下低温或 40℃以上高温天气。
-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同约定除外），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在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参考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或说明的必须按图纸或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未有说明和要求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中档价位，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所用材料必须有材料合格证，符合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工期不顺延。其余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只要涉及到价款调整，必须在发生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并报审变更资料，如遇紧急情况可通知业主同意后先行施工，在 15 天内补变更资料，如增减价格超 10 万以上，必须经业主审批后才能施工。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土石方工程除外），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档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型号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双方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漏项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不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拨付的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版）、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从拨付的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工程施工进度款根据月实际进度支付；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内容，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签证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完成签证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审核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转账给发包人，以及开具工程结算总价发票的 100% 给发包人，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最终结算）的 100% 工程款给承包人，承包人按月申请每一笔工程款必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③月进度表；④分部分项工程量；⑤新增项目需提交审核后的新增预算书；⑥合同复印件；⑦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质保证明材料；8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乙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进行审核，审核费承担方法：基本审计费由甲方负责；效益审核费按审减额 5% 计算，审计费用分摊如下：审减额少于送审额 5% 的，效益审计费用由发包方负担；审减额大于送审额 5%（含 5%）— 10%（不含 10%）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20%（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方承担 80%；审减额大于送审额 10%（含 10%）— 15%（不含 1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80%（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方承担 20%；审减额大于送审额 15%（含 1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上表所列时间提供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本工程竣工结算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含 10%），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有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约定；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结算价款的 3% 把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返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把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在工程款结算款中扣留，由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结算价款的 3% 把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

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或五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标后不得更改。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具体责任期参照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支付质保金方式：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支付 70%，满 5 年支付余下的 30%，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版）（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 万元（除税）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有）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如有）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如有）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工程量清单表格按《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工程建安费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用、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4 期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①人工工资按（桂建标【2015】5 号）执行、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 号文执行。定额管理费费率调整按桂建标【2011】21 文执行（安装、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按桂建标【2013】47 号文执行，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②混凝土工程采用普通预拌混凝土。

③根据桂政发[2012]第 42 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包含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④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 号及南建质安[2013]22 号文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按约定支付，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其它规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进行招标投标竞争。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调整园林绿化工程按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第 4 期除税价格，其他工程按 2020 年第 4 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除税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且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要单列。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综合单价不能大于控制价提供综合单价。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5)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6)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8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2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施工时按此采购、施工。

3.13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3.14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

本工程采用建设部及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二、本工程地质勘查情况

无

三、其他要求

无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的复印件；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7）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进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防护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职称证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 2、考核期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 3、所有奖项、业绩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9、规费中按规定向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在报价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结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扣除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5%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3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如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